

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有關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及組織規範，現行除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」外，尚有「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鑑於藥害救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，爰將「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審議相關規範事項統一整併定於本辦法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任務、委員組成資格、比例限制原則、委員之任期、續聘及出缺補聘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二、本會會議召開、委員出席及決議方式等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本會委員及諮詢學者、專家迴避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四、本會委員及相關人員保密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